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景岩、张惠忠、费锦红

2023年04月10日